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3



7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01924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」(附件)，
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027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承保組

署長 石崇良